

证券代码：836064

证券简称：杭富士达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丹桂路迪凯国际中心 27-D 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缪晨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丹桂路迪凯国际中心 27-D 座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8096316 联系传真: 0571-88180586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